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務字第11333893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那瑪夏區為辦理113年康芮颱風農田受災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及第7條暨「高雄市政府辦理水災致農田受災救助作業要點」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田受災救助地區為高雄市那瑪夏區。

二、本次農田受災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。

(二)上開農田以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」、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」、「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」為限，且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、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，不適用農田受災救助。

(三)由農田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戶申請。

三、本次農田受災救助項目及額度依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辦理救助：

(一)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0.05公頃以上；其流失每公頃發給新臺幣10萬元，埋沒每公頃發給新臺幣5萬元。

(二)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0.01公頃為基數，其餘尾數不

予計算。

四、受理期限：自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。

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農田受災所在地區公所。

六、勘查作業期限：請那瑪夏區公所於受理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勘查。

七、申報時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。
- (二)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- (三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- (四)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，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